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流程表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農建課		速報(災害發生後2日內) 詳報(災害停止後3日內)
市府農業局 農業改良場 農糧署分署 農委會		公告日起 10日內
受災農戶 農建課		同時受理申報與勘查。 公告翌日起30日內完成。
市府農業局		完成勘查後 7日內
農糧署 農建課		

※法令依據

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應備證件

1.國民身分證、存款簿及印章。

2.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或種 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農民收執聯。

3.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 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申報書 農民收執聯，或公產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之公函，或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之公函等合法使 用土地之證明文件。

4.公所認有必要時，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

※使用表格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

※作業注意事項

受災農民應於公告救助地區翌日起 10 日內向受災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承辦課室

農業及建設課 電話 06-6989439